



著作權法之簡介 與案例分析

德鼎樞紐法律事務所

張宇樞律師

德鼎樞紐

張宇樞 律師

■ 德鼎樞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經歷

台北地方法院智慧財產專庭法官

美國史丹福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員

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PIL研究

德鼎樞紐

何謂著作權？

- 著作權是法律所賦予著作人對於其所創的著作的所有權利保護，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德鼎樞紐

何謂著作？

- 著作權法第3條：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著作權法第5條(例示)：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

德鼎樞紐

何謂著作？

■ 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一)

- **原始性**：著作人未抄襲他人著作，而獨立完成創作（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2945號刑事判決參照）。
- **創作性**：指創作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智慧財產法院98年刑智上訴字第2號判決）
- **客觀表達形式**：即必須經過表達而外顯，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能為人類感官所能感知其內容者。

智慧財產法院

99年刑智上易字第17號判決

- 客觀藝術性及創作他攝於創作拍組該創否則
觀範圍及創作他攝於創作拍組該創否則
表圍創法攝作感者等影人有該
達之創作始影之主須透度方法於美
形創性，以製要媒過、始作、是
式作，亦保作是介被光進受過有
按所即護方依（攝影而著程無具
著作稱須。法賴例對之表作付市有
係之足所所機械：象處達權出場創
指「以謂創作及底擇抑者保護勞被涉
屬於作現影之電片擇抑者保護勞被涉
文學須創作裝紙背拍思。力攝對
、科學之照因被記安品情該間之
科學原創之思片以攝憶排後感攝，稀
、藝術即或幻述體等攝顯即作或性
或須情感燈方再（影像創作品該或
其他具感片法現之、修性否品特
學原始著其拍著以圖、改、性、
學、其、原、著、其、拍、著、以、圖、改、性、否、品、特、殊、性、

台灣高等法院97年上易字第1077號判決 - 廣告美工圖片(一)

- 凡是運用美術技巧，表現出個人之思想、感情者，無論其屬於手繪或電腦合成物，只要其非出於抄襲，而具有原始創造性，縱係利用既有素材或賞，習見之圖形予以組合，因具有美感或得供人鑑賞，足以表示作者之獨特匠意，即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

德鼎樞紐

台灣高等法院97年上易字

第1077號判決 - 廣告美工圖片(二)

- 本件系爭四張廣告照片，其中編號一部分，係建築物之外觀，配以黃昏之出海口，遠望點點小船、鱗片般波濤，在日光、翠林、雲彩映照下，構成祥和、寧靜、美麗畫面；.....編號四部分，名為「溫泉池景觀透視圖」，主要設備顯示為八角形溫泉浴缸，屋內布幔散發浪漫情懷，自落地玻璃窗望出，恰為夜幕中之觀音山景色，襯以藍色基調，整體構圖唯美，明顯引人興起「心嚮往之」之休閒、享受意願，有該四張彩色照片在原審卷（第四十三、四十六頁）可稽，足見係利用各種實物、線條、色彩、光線之美術技巧，共構組成，具有情感及獨特之思想，可為鑑賞之用，並非簡單拼湊、機械抄襲而來，縱屬廣告宣傳品，無非使用方式之選擇，其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要無疑義。
-透過專業技巧製作，具有一定財產價值，並非憑空獲得，更非隨便可成，難與普通照片相提併論。

德鼎樞紐

標語、口號(Slogan) 不得作為著作權標的

- 著作權法第9條：下列各款不得作為著作權之標的物：
 - 第3項：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告訴人另指稱：被告抄襲其「讓心回家」之廣告訴求主題云云。但查：『讓心回家』因無任何著作物之內涵與表達方式，僅屬一種標語，而標語本身因無任何著作內涵及表達方式，原創性過低而不成其為『著作』，著作權法第9條定有明文不予保護。」(台灣高等法院84年上易字第2238號刑事判決)

德鼎樞紐

著作權法不保護概念

- 文學、藝術之著作，觀摩參考他人既存之作品，是鼓勵創作促進文化發展時，必然兼顧之基本要求。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德鼎樞紐

智慧財產法院

98年刑智上易字第123號判決

- 著作權法要求之原創性，與專利法之新穎性或進步性要件不同，僅須著作人本於自己精神作用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可，因此接受他人之思想、觀念等激發，而本於自己精神作用後所為之著作，仍可作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亦即著作權法重在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含之思想、觀念，以避免造成壟斷，反而危害創作與文化之發展。換言之，著作內隱含之思想或觀念無論是否正確，均不影響其可否成為著作權法保護標的之判斷。此為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之精義，即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換言之，只要是著作人智慧心血之付出，並且在著作之內容或表達上已展現作者之個性或其獨特性，即得享有著作權之保護。否則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將僅止於少數大師級人物具有革命性之創新著作而已，似非著作權法立法之精神所在。

德鼎樞紐

著作權(人)

- 著作人：創作著作之人。
- 著作權可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一)

■ 著作人格權：

- 以保護著作人名聲或其他無形人格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在概念上與具有經濟或財產上利益之「著作財產權」相對。
- 例如著作人就此享有姓名表示、同一性保持權：如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著作權(二)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得利用其著作之權利，屬具有排他效力的絕對權，若他人不法侵害其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得請求排除其侵害，並請求損害排除。
- 就利用其著作之權利，大致如：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出租權、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

德鼎樞紐

著作權之歸屬

■ 原則：

- 著作權法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著作權之歸屬 — 職務創作

- 著作權法第11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如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僅有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方適用以上規定，如為非職務上私人完成之著作，仍回歸著作權法第10條，以實際創作者為著作人，如公司約定非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仍屬公司者，其約定無效。

德鼎樞紐

著作權之歸屬－受聘著作

- 著作權法第12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即職務創作)之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如以受聘人為著作權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出資人可利用之範圍，原則上以契約目的來解釋，使出資人不至於吃虧過鉅。

德鼎樞紐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一)

■ 原則：

- 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五十年。
若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 如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五年至五十年間始首次公開發表者，則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德鼎樞紐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二)

■ 例外：

- 使用非眾所周知之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因難認定著作人，故保護期間原則上為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倘能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超過五十年者，其著作權消滅。
-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如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德鼎樞紐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 著作人格權因表彰著作人之「人格權」特性，不可轉讓；著作財產權因表彰著作本身之財產價值，可自由轉讓。
- 例：金庸即使將小說「鹿鼎記」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出版社，日後小說出版時，其作者仍需表明為「金庸」所著。
- 著作財產權可全部或一部轉讓，如金庸可轉讓「重製權」予出版社而不轉讓其「改作權」。

德鼎樞紐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 授權契約中應明確約定授權詳細內容。
- 著作權法37條後段：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

- 專屬授權：指在授權契約之範圍內，著作權人不得再授權第三人與授權範圍相衝突之權利。
 -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行為。如：被盜版的狀況下，可以自己名義向法院提起侵權訴訟。
- 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以外之授權型態。
 -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被授權之權利再授與第三人。
 - 可同時有多數被授權人存在。

如何構成侵害？

- **抄襲**：一般指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 **實質近似**：著作權法所要保護的是「不特定多數人，對同一事實表達方式之不同」。在判斷語文著作有無構成著作權侵害時，並不必要以文字逐字相同或逐句抄襲為限，主要是在考察兩造著作人在為思想觀念之表達時，其文字、句子、體系章節或內容安排等的表達形式，是否構成「實質近似」為斷。
- **接觸他人著作**：證明接觸有其困難度，實務上透過著作發行之數量、通路、時間、知名度等，推斷有高度「接觸的可能性」。惟如著作構成實質近似時，如被告無法證明為獨立創作者，亦可推斷有接觸之可能。

德鼎樞紐

智慧財產法院

98年刑智上易字第123號判決

- 被告與告訴人乙○○前開論文於目次編排上幾近一致，僅微幅調整，於內容部分則有如附表所示之大量雷同之處，已如前述，足認被告上開論文在表達內容之「質」與「量」上均已達實質類似於告訴人乙○○著作之程度；且被告與告訴人乙○○前開論文均係採用「質性研究」方式，2人既分別針對國小六年級學童及國小五年級閱讀障礙學童不同個案訪談、觀察、分析，自無可能得出相似結果，惟觀之被告與告訴人乙○○前開論文中，於師生互動情形、教學進行階段、學生表現、回應等處竟仍有如附表一編號35至107等相似之處，在在均足見被告確有以改作方式侵害告訴人乙○○之著作權。

德鼎樞紐

智慧財產法院

97年民著上字第6號判決

- 判斷著作權侵害之要件有二，一為被告是否曾接觸（access）著作權人之著作，二為被告之著作與著作權人之著作否實質相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而所謂「接觸」，並不以證明被告有實際接觸著作權人之著作為限，凡依社會通常情況，被告應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之可能性閱讀或聽聞著作權人之著作，即足當之。

德鼎樞紐

著作之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Fair Use)：係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在符合合理使用的情況下，利用人不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即可在一定範圍利用他人著作。
- 著作權法第44條－第63條：如為立法行政司法目的、編製教科書、文教機構重製、新聞報導利用、非營利活動之公開利用，合法電腦程式之修改或重製或耗盡原則等。

德鼎樞紐

著作之合理使用（續）

- 著作權法第65條－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判斷之參考。

德鼎樞紐

權利耗盡原則

- 指著作權人對於其所製造、創作、或經其同意製造或重製之物品，於第一次進入市場後，即喪失其對物品的販售權或使用權，亦及權利人對該物品之販售權或使用權已被耗盡，任何合法取得該物品之使用人，均得自由將該物品讓與他人或任意使用，權利人不得再行干預。(著作權法第59條之1、第60條)

德鼎樞紐

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一)

■ 侵害著作人格權：

- 著作權法第84條：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著作權法第85條：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二)

■ 侵害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88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為減輕著作權人在證明損害數額方面的困擾，對於損害賠償計算方法的三種方式。

德鼎樞紐

侵害著作權刑事責任

- 重製(著作權法第91條)
-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 公開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92條)
- 侵害著作人格權、違反強制授權利用、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93條)
- 侵害著作人格權及製版權(著作權法第95條)
- 未銷燬修改重製程式及利用他人著作未標明出處(著作權法第96條)
- 移除變更管理電子資訊(著作權法第96條之1)
- 原則上為告訴乃論，但以重製光碟之方式(第91條第3項、第91條之1第3項)則非告訴乃論之罪。

德鼎樞紐

案例分析

智慧財產法院

99年度民著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

德鼎樞紐

德鼎樞紐法律事務所

張宇樞律師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110號7樓-12

<http://www.dtsnlaw.com>

(02)2312-2688

德鼎樞紐